


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 涟自然规（2019）027号

日期：2019年5月23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座落位置	经一路西侧纬十路南侧	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条件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规划设计条件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：0517-82388856		
申报单位名称	淮安（薛行）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	地块名称	2019GY05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	6	建筑物、构筑物退让	
2	建设内容	生产车间、库房、附属设施等			退道路红线	退经一路不小于5米，退纬十路不小于3米，退纬十一路不小于5米
3	用地范围	四至 详见红线图			退用地边界	符合采光、消防、安全要求，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相关要求。
	用地面积	33995.31平方米		7	道路	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有关要求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(R)	R≥0.6	8	管线	合理组织人流、车流
		建筑系数	≥38%	9	市政公用设施	合理组织综合管线（排水、给水、电力、电讯等），雨、污采用分流制。
		绿地率	≤12%	10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套
		建筑限高		11	其他要求	按规定配套
	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	12	设计说明	建筑群体的风格、造型、色彩宜协调统一，满足城市景观美化要求。
		出入口方位		13	现状地形图	需由具有专业设计资质单位进行编制（附电子文件，提供资质证书）。
		小汽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规定配套		总平面图	√，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
自行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规定配套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√			
建筑间距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管线综合图	√			
备注	1、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；2、沿路方向设透空围墙，形式要变化，与周围景观协调；高度不超过2.2米，后退地界不小于1米，且与相邻企业围墙平面一线、高度一致、风格协调；3、单体10000平方米以上的厂房100%实施装配式建筑，单体预制装配率不低于45%；4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（2018年版）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执行。					
					效果图	√

